屯昌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为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屯昌县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防火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。高火险期为以下时间段：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；2021年期间重要节假日（元旦、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博鳌论坛、五一、国庆、中秋、冬至）；2021年期间敏感时期（国家、省、县“两会”“党代会”等召开期间或省有重要赛事举办期间）。

二、禁火区域为以下区域：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均为禁火区域，其中：四顶岭、乐才岭、剃头岭、九曲岭、风门岭、海公岭、南味岭、加宝岭、加峰岭、行街岭、猪昂岭、深坡岭、西昌东岭、马田岭、高通岭、琼凯岭、大坡岭、南吕岭、大芒山、尖石岭、南节岭、岭尾岭、多六岭、雨水岭、黄竹岭、鸡咀岭、山牛岭、双顶岭、蒙正岭、界至岭、托盘岭等均为我县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高火险期间，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禁火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下列行为：一是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；二是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；三是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；四是炼山、烧荒积肥、烧桔秆、烧田（地）埂草；五是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玩火、烤火取暖；六是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扰和妨碍检查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个人，构成违法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禁火令行为或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镇人民政府或公安、应急管理、林业等部门报告。举报电话:0898-67826671、13368912334。